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六號
承辦人：羅文琴
電話：049-2347455
電子信箱：snoopy57@mail.swc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水保監字第10418615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1861555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4月1日農授水保字第1041861332號公告「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定水土保持計畫格式（含水土保持規劃書）等5種格式」（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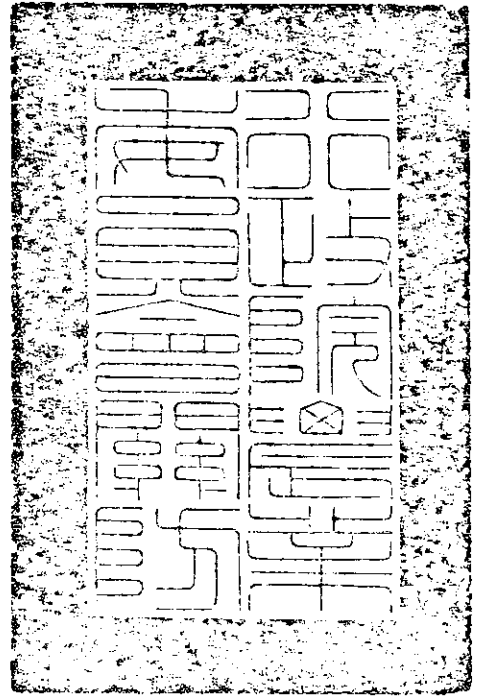
一、本次計修正「書表格式」5種，修正重點如下：

- (一)「水土保持計畫格式(含水土保持規劃書)」：配合書圖之電子化管理，核（審）定本之PDF檔增列「數量依主管機關要求」文字。
- (二)「水土保持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刪除「水土保持規劃書」勾選項目。
- (三)「水土保持變更設計總工程造价差異對照表」：刪除「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勾選項目。
- (四)「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配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增訂第6款規定，開發種類勾選項目第6款修改為「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或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且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高度六公尺以下之一層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041861332號



主旨：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定水土保持計畫格式(含水土保持規劃書)等五種格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公告事項：修正「水土保持計畫格式(含水土保持規劃書)」、「水土保持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水土保持變更設計總工程造價差異對照表」、「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及「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完工申報書」等計五種格式(如附件)。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決行

水土保持計畫格式 (含水土保持規劃書)

一、規格：

(一)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應包括封面、內頁、目錄、計畫內容、附圖等，依序裝訂成冊。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製作。

(二)紙張規格為二十一公分×二十九·二公分(A4)，圖、表需折疊者亦同(另冊附圖不在此限)，文字部分以打字方式撰寫。

(三)前二款之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

二、封面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下列資料：

(一)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名稱：

(二)水土保持義務人：

(三)承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或事務所：

電話：

(四)製作年月日。

三、內頁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下列資料：

(一)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名稱：

(二)水土保持義務人：

自然人姓名：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法人或團體名稱：

事務所或營業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三)承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或事務所：

電話：

住、居所：

電話：

傳真：

技師執業執照證書字號：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名：

(四)協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或事務所：

電話：

住、居所：

電話：

傳真：

技師執業執照證書字號：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名：

(五)製作年月日。

四、檢核表(詳見後附檢核表)。

五、目錄。

六、計畫內容：(詳見後附計畫內容)

七、附圖。

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依據不同撰寫格式內容需檢附下列相關附圖，承辦技師撰寫及製圖時請使用下列統一圖名繪製。

	圖名	比例尺	備註
1	土地使用計畫圖	$S \geq 1/1200$	
2	地理位置圖(1)	$1/5000 \geq S \geq 1/25000$	
	地理位置圖(2)	$S \geq 1/5000$	像片基本圖或現況地形圖套繪
3	現況地形圖	$S \geq 1/1200$	
4	坡度圖	$S \geq 1/1200$	以現況地形圖套繪
5	坡向圖	$S \geq 1/1200$	以現況地形圖套繪
6	環境地質圖	$1/5000 \geq S \geq 1/50000$	
7	基地地質圖	$1/1000 \geq S \geq 1/1200$	
8	基地土壤圖	$1/5000 \geq S \geq 1/50000$	
9	土地利用現況圖		以調查基圖套繪

10	基地現況照片		需檢附基地拍攝地點位置及方向圖
11	環境水系圖	$S \geq 1/5000$	以像片基本圖套繪
12	開挖整地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		以現況地形圖套繪
13	挖、填土石方區位圖		以現況地形圖套繪
14	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	水平 $S \geq 1/1200$ 垂直 $S \geq 1/600$	含縱、橫剖面樁號位置
15	整地平面配置圖	$S \geq 1/1200$	
16	賸餘土石方之處理位置圖		
17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S \geq 1/1200$	
18	排水系統配置圖	$S \geq 1/1200$	
19	排水系統設計圖	$S \geq 1/200$	
20	永久性滯洪池設計圖	$S \geq 1/200$	
21	臨時性滯洪池設計圖	$S \geq 1/200$	
22	永久性沉砂池設計圖	$S \geq 1/200$	
23	臨時性沉砂池設計圖	$S \geq 1/200$	
24	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設計圖	$S \geq 1/200$	
25	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設計圖	$S \geq 1/200$	
26	植生設計範圍及配置圖	$S \geq 1/1200$	
27	植生方法設計圖	$S \geq 1/200$	
28	道路平面配置圖	$S \geq 1/1200$	
29	道路縱斷面圖	水平 $S \geq 1/1000$ 垂直 $S \geq 1/200$	
30	道路橫斷面圖	$S \geq 1/200$	
31	道路排水工程圖	$S \geq 1/200$	
32	構造物之設計圖	$S \geq 1/200$	需說明構造物名稱及位置
33	臨時性安全排水平面配置圖	$S \geq 1/1200$	
34	攔砂設施平面配置圖	$S \geq 1/1200$	
35	施工便道平面配置圖	$S \geq 1/1200$	
36	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	$S \geq 1/200$	
37	預定施工作業流程圖		
38	分期施工之預定施工作業流程圖		

八、附錄。

九、電子檔：核（審）定本之 PDF 檔（數量依主管機關要求）。

水土保持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

水土保持書件 (變更前)	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原核定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實施地點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申請開發面積	公頃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變更內容：

變更項目	位置(或編號)	原設計(變更前)	變更設計(變更後)	變更原因	備註

水土保持義務人：

(簽章)

承辦技師：

(簽章)

水土保持變更設計總工程造价差異對照表

水土保持書件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實施地點 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申請開發面積	公頃					
	變更前 總工程造价	新臺幣			元整		
	變更後 總工程造价	新臺幣			元整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變更設計項目、數量、工程造价之差異說明：							
工程項目 (各項設施應分別標示型式、尺寸)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前、後各項設施造價差異之絕對值 (1)-(2)
	單位	數量	工程造价 ⁽¹⁾	單位	數量	工程造价 ⁽²⁾	
變更前、後總工程造价差異絕對值合計							

水土保持義務人：

(簽章)

承辦技師：

(簽章)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計畫名稱			
開發種類	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備註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六、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或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且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高度六公尺以下之一層樓建築物：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且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七、堆積土石：土石方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八、其他開挖整地：挖填土石方，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九、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實施地點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號 樓之
	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編定別
	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土地權屬	
檢核事項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違規開發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地質敏感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質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備註三)
開發規模	修建其他道路或 修築農路 農業整坡作業	長度 公尺	路基寬度 公尺
	開發建築用地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堆積土石		合計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	挖方 立方公尺	填方 立方公尺
	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或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	建築物樓層 樓	建築物高度 公尺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挖方 立方公尺	填方 立方公尺
工程期程	預定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 附款或 注意事項	
機關首長		(戳章)	
核定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續背面)

備註：一、應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六份（及抄件若干份），內容包括下列書圖、文件：

（一）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包含挖填土石方區位、排水系統、擋土構造物、土方處理等）、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構造物示意圖及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如下表）。

項次	設施名稱	位置或編號	設計數量	設計尺寸	備註

（二）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各路段改善內容、數量等。

（三）主管機關視審查需要，要求提供其他必要之相關書圖、文件。

二、同一案件如同時涉及多項「開發種類」者，請逐一勾選，惟各項「開發規模」均應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三、申請開發基地如座落於地質敏感區，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注意事項：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完工申報書

案件編號：

受理機關			
開發種類	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依原核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項目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六、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或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且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高度六公尺以下之一層樓建築物：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且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七、堆積土石：土石方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八、其他開挖整地：挖填土石方，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九、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簽章)	
	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號 樓之	
實施地點	聯絡電話		
	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面積	公頃	
	土地權屬		
	使用編定別		
檢附文件	竣工照片及相關書圖文件。		
上開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已於 年 月 日完工。此致 (機關全銜)			
水土保持義務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樓建築物：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且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原勾選項目第6款及第7款，款次順移；開發規模新增「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或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之「建築物樓層」、「建築物高度」、「建築面積」、「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挖方」及「填方」等需填列表格。

(五)「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完工申報書」：配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增訂第6款規定，開發種類勾選項目第6款修改為「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或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且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高度六公尺以下之一層樓建築物：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且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原勾選項目第6款及第7款，款次順移。

二、旨揭相關書、表、格式可由本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swcb.gov.tw>) /水保法規/水保法規資料庫/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含本辦法所需書、表、文件之格式) 下載。

正本：交通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本局監測管理組(含附件)

電2015-04-17
交12:47章

